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63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訴訟代理人 康志敏

被告 潘曉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,1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(三)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6,1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